

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立法會就《2009年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徵詢各界意見

立法會現邀請各界人士及有興趣的團體，就《2009年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發表意見。

該條例草案已於2009年1月23日刊登憲報，並於2009年2月4日提交立法會，其旨在：

（a）指明根據《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條例》（第375章）發出的傳票的送達方式；

（b）規定如有關傳票按照運輸署署長（下稱“署長”）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向當事人送達，即使傳票因無法派遞予當事人而被退回，傳票也當作已送達；及

（c）規定傳票經送達後，當事人如不出庭，署長可拒絕向其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。

關於條例草案的內容和有關資料，請瀏覽立法會的網址：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bc/bc01/general/bc01.htm>。

立法會已成立一個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，詳細研究該法案。有興趣的各界人士可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，並表明是否擬在2009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至7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。若意見書兼具中、英文本，請同時提供該兩個文本，以及有關的電腦檔案本。有意出席2009年4月24日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人士請填妥隨附回條，並於2009年4月17日前交回法案委員會秘書。按照

慣例，除非團體／有關人士事先表明不可公開意見書，否則秘書處所接獲的意見書均會公開讓傳媒和公眾閱覽。

意見書可透過郵遞、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。有關的地址、傳真和電話號碼，以及電郵地址如下：

地址：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2009 年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秘書

傳真號碼：2121 0420
電話號碼：2525 4164 或 2869 9214
電郵地址：wcheng@legco.gov.hk

完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（星期二）